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6
8. 一般資料 7
9.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建議之説明文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不時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任何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分銷商、承建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客戶、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該等股份面值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之20%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無論在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主席)*
周偉全先生
周漢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開枝先生*(榮譽主席)*
夏得江先生
梁光健先生
勞志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銅鑼灣告士打道
255-257號
信和廣場
32樓03及05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7頁。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可兑換成股份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581,580,000股股份）；

(ii) 授權董事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iii)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上文(ii)段所述）加入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段所述）內。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有關監管於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説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此説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3)條，周漢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陳開枝先生及夏得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再次委任該董事應經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而隨附該決議案之致股東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相信該董事仍具獨立地位及應獲重選之理由。夏得江先生（彼須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自二零零四年六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來，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夏得江先生每年均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因此，董事會相信，彼仍具獨立地位，並認為彼應獲重選，尤其鑑於其對董事會之穩定性以及其經驗及對董事會之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建議重選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將予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前購股權計劃，並已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到期。董事會建議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向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勉勵或獎勵，以及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具體指定將獲授予購股權之參與者、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將予以授出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予以明確訂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以及鼓勵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專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6,316,000港元，分為581,580,000股股份。待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期間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8,158,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不適當，原因是尚未能夠釐定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甚為關鍵之若干變數。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構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之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買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供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3至2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9.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文件、附錄二所載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以及附錄三所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以下乃就建議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文件：

1.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若文義許可，必須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股份之各類別股份及證券，亦須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之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行動，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調撥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資金。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81,580,00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8,1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中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之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安排。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任何購回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建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本或資金借貸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在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本或資金借貸比率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股份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	0.590	0.270
二零一二年九月	0.355	0.280
二零一二年十月	0.470	0.32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0.390	0.32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0.455	0.350
二零一三年一月	0.400	0.360
二零一三年二月	0.425	0.340
二零一三年三月	0.395	0.350
二零一三年四月	0.390	0.330
二零一三年五月	0.330	0.300
二零一三年六月	0.340	0.280
二零一三年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65	0.28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且據董事所知，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連同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如下：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百分比	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持股百分比
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	1	170,576,000	29.33%	32.58%
周漢杰	2	170,832,000	29.57%	32.64%
Wei Zhuo Fu	3	35,000,000	6.01%	6.68%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廖錦添先生及周偉全先生實益擁有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約11.68%及10.15%股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漢杰先生(「周先生」)持有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約11.19%股權，而周先生亦持有2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4%。因此，周先生被視為合共擁有170,832,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37%。

3. 於最後可行日期，Wei Zhuo Fu先生擁有本公司3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Wei Zhuo Fu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與周漢杰先生之權益將會增加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且此項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就董事所知，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會有此後果，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相應限度。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引發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訂定以構成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指定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若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入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委任之董事詳細資料如下：

周漢杰先生，現年40歲，自二零零四年至今為廣東中泰傢俱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順德家俱協會副會長。周先生於傢俱銷售及製造領域均具有較高的影響力。

周先生乃廣東明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佛山正德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擁有超過三年的財務經驗，專長於企業融資和投資。周先生持有中山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過去三年周先生未有任職任何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職位。

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周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釐定，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Tycor」）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而周先生實益擁有Tycor約11.19%股權。周先生亦持有256,000股股份。周先生因此被視作於合共170,8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開枝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廣東省政府擔任多個職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晉升為廣州市常務副市長，並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廣州市政府黨組副書記。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陳先生為廣州市政協主席及黨組書記。於二零零五年退任政府職位後，彼擔任中國扶貧基金會（一家中國的慈善機構）的副主席。彼於一九六四年取得華南師範學院（華南師範大學前身）政治教育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釐定，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可收取每年1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夏得江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獲得香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職為一家出入口貿易公司之會計經理。夏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夏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夏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釐定，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夏先生可收取每年1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任何有關勞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並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惟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予以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向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勉勵或獎勵，以及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管理，彼等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之所有事項所作出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可按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會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之有關形式向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並進一步要求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仍然可供相關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其代理人)接納，惟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十(10)年後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收訖參與者正式簽署之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時，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之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該等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明確載於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較短期間收訖該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

於參與者根據本(c)段接納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授予該參與者，惟倘要約並無於二十一(21)日內按本(c)分段指明之方式獲接納，將視為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一(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姓名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即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業務之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與涉及本公司向參與者發行股份或授出股份之購股權或為其利益而發行股份或授出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併計算時，最多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經更新」限額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上限被超越，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

(a) 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合共超過0.1%；及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為投票表決。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年期、(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提供推薦意見、(iii)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iv) 有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之資料。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倘向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其個人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提呈購股權授出要約時為每個承授人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規定所限(「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1)個月，直至該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k) 因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妥協，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影響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者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僱員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尚未獲行使購股權須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上述停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最後實際工作之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n) 全面或部份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四(4)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p) 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重組本公司或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而提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寄發舉行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通告同日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數目予承授人。

(q)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i)與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及／或；(iv)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其中包括)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開始，並於該日起計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更改。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期限自動失效：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ii) (k)至(p)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及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x)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行使在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y)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及上文(r)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茲通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周漢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開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經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的夏得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現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兑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後行使，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i) 供股(定義如下)；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兑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於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在必要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令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規定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之股份總數與受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限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且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之30%；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e)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彼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